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48號

異 議 人 戴睿綸即戴興

羅雅汝即羅承婉

相 對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6409號裁定（即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495條後段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6409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月7日送達異議人戴睿綸、羅雅汝（下合稱異議人，分則逕稱其等姓名）後，異議人於同年月18日提出抗告，依上

01 開規定，應視為已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等異議為無理
02 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
03 予敘明。

04 二、異議意旨略以：羅雅汝自97年2月4日至114年3月10日止，已
05 陸續還款新臺幣（下同）173萬8480元，請求本院開庭，使
06 兩造對帳，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7 三、按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
08 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
09 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
10 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
11 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
12 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之
13 聲請或聲明異議係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
14 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
15 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請求執行法院救濟
16 之程序，若當事人間關於實體上爭執，則非聲請或聲明異議
17 所得救濟（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第348號裁定要旨參照）。
18 又執行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專司實現私法上請求權
19 之程序，至私法上請求權之存否，則應由民事法院依民事訴
20 訟程序確定之。故在強制執行情序中，如涉及私權之爭執，
21 而其權義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
22 求解決，不生聲明異議問題（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26
23 號裁定要旨參照）。

24 四、經查：

25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3062號債權憑
26 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臺灣人
27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壽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28 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9 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30 於113年6月18日核發扣押命令，並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下稱士林地院）強制執行，南山人壽公司陳報如附表編號

01 1至2所示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並陳明依前揭扣押
02 命令對該等保險契約予以扣押，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保險契
03 約則經士林地院於114年1月7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契約並
04 支付轉給違約金，有債權憑證、執行命令、陳報狀等件可佐
05 （見執行卷第25至39、57至63、81至85頁），堪信為實。

06 (二)異議人雖主張前詞，並提出還款明細表云云，然其等既為附
07 表所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揆諸前開說明，該等保險契約自
08 得為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異議人前開主張羅雅汝已償還相
09 對人173萬8480元，欲與相對人對帳等語，此涉及實體法律
10 權利義務之關係，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資解決，並非本件聲明
11 異議程序所能審究，異議人據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處
12 分，自無可准。

13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
14 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葉佳昕

23 附表：
24

編 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南山人壽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Z000000000	11萬4840元
2	南山人壽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Z000000000	10萬6544元
3	台灣人壽保險	Z000000000	48萬0200元
4	台灣人壽保險	Z000000000	

(續上頁)

01

5	台灣人壽保險	Z000000000	(已解約入 帳)
6	台灣人壽保險	Z000000000	
7	台灣人壽保險	Z000000000	
8	台灣人壽保險	Z000000000	